

证券代码： 603386

证券简称： 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 2018-094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暨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和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泰莱”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东骏亚；证券代码：603386）已于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停牌期满1个月，根据筹划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预计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满2个月，根据筹划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程序，具体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暂缓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回复文件予以披露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商务部门并购安全审查核准本次交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本次交易公司股票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股价出现异动，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